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比克动力应收账款和存货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杭可科技”或“公司”）对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圳比克”）、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称“郑州比克”，深圳比克和郑州比克合称“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0,626.34 万元。鉴于当前存在的回款风险，公司目前已对该部分应收账款补充计提坏账准备 2,220.40 万元，补充计提后相关坏账准备为 3,421.07 万元，综合计提比例达到 32.19%，如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无法全部或部分收回，公司将对该部分款项全额或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有与比克动力合同执行相关的存货余额合计 3,022.69 万元。鉴于当前存在的合同执行风险，公司目前已对相关存货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17.09 万元，补充计提后相关跌价准备为 1,109.90 万元，综合计提比例达到 36.72%，如比克动力的合同不再执行且存货可变现净值下滑，公司将不足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甚至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上述风险事项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2019 年公司与比克动力的销售额 10,594.05 万元，较 2018 年有所增加，因此相关回收款项存在一定的新增敞口风险。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请投资者关注相关的投资风险。

● 鉴于当前公司尚未对上述应收账款及存货资产取得比克动力相应财产保全，因比克动力的实际偿债能力等因素，其可能存在无法及时还款或存货处置损

失的重大风险，请投资者关注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风险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深圳比克成立于 2005 年，总部位于广东深圳；其子公司郑州比克成立于 2013 年，注册地位于河南郑州。深圳比克及郑州比克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及电动汽车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与债务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比克动力主要向公司采购锂离子充放电后处理系统设备，近三年（2016 年至 2018 年）杭可科技对深圳比克的销售金额依次为 3,694.31 万元、534.86 万元、977.42 万元，2019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深圳比克的销售金额为 1,792.58 万元。近三年（2016 年至 2018 年）杭可科技对郑州比克的销售金额依次为 2,260.12 万元、6,572.20 万元和 7,274.74 万元；2019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郑州比克的销售金额为 8,801.47 万元。

（三）杭可科技与比克动力往来情况及分析

由于杭可科技的产品特点，公司与比克动力的经营往来主要体现在应收账款及存货两个方面。

1、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0,626.34 万元，其中应收深圳比克余额为 1,510.98 万元，应收郑州比克余额为 9,115.36 万元。具体账龄结构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已计 提坏账准备	补提坏账准备	截至本公告披 露日已计提坏 账准备	截至本公告披 露日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1,192.61	59.63	59.63	119.26	10.00%
信用期外-1 年以内	9,433.73	1,141.04	2,160.77	3,301.81	35.00%
应收账款合 计	10,626.34	1,200.67	2,220.40	3,421.07	32.19%

截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对比克动力应收账款计提了 1,200.67 万元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超过 10%。针对目前比克动力最新出现的货款支付相关情况,为应对风险,公司已对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补提坏账准备 2,220.40 万元。未来公司将根据比克动力的经营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等,视情况可能继续补充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情况

(1) 公司与比克动力相关的存货情况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锂离子电池充放电设备,根据锂离子电池充放电设备各类销售合同的约定,交付的产品通常在试运行验收合格时点实现风险报酬的转移,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存在与比克动力相关的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以及生产成本(即在产品)等存货。

(2)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比克动力相关存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截至当前账面 余额	截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已计提存 货跌价准备	补提跌价准备	截至本公告披 露日已计提跌 价准备	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计提比例
发出 商品	29.85	—	14.93	14.93	50.00%
库存 商品	985.62	492.81	—	492.81	50.00%
生产 成本	2,007.21	—	602.16	602.16	30.00%
合计	3,022.69	492.81	617.09	1,109.90	36.72%

公司与比克动力相关合同的存货为通用性圆柱电池充放电设备,存货合计原值 3,022.6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对该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92.81 万元。针对目前比克动力最新出现的货款支付相关情况,为应对风险,公司已对相关存货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17.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出商品合同金额可覆盖已发生成本,且合同已进入验收阶段,同时合同

金额较小，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较小，为应对风险，公司已对发出商品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14.93 万元。

②库存商品及生产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账面存货原值
库存商品	PD-180829-HK	30.00	15.97
库存商品	PD-180503-ZJHK	11,154.00	969.65
生产成本			2,007.21
合计		11,184.00	2,992.83

上述存货系为比克动力四期工程而生产的产品或领用的原料。由于比克动力四期工程进度调整，公司已生产完成的产品尚未发货形成库存商品。

由于上述库存商品的充放电和分容设备是应用于标准圆柱形锂离子电池产品 18650 型号和 21700 型号两种通用型号锂离子电池，公司综合考虑改用的损耗成本后，对此批完工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92.81 万元。

生产成本（即在产品）均为领出材料但尚未加工完成的半成品，为充放电设备类产品的基础性通用部件产品（如逆变电源、控制模块和功率模块等），可直接用于其他同类型产品的生产，且库龄较短。为应对风险，公司已对生产成本（即在产品）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602.16 万元。如比克动力不再执行相关合同，且基础技术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其适用性下降，则仍存在一定的存货处置损失风险，甚至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已按比克动力不再继续履行合同时公司存货预计可变现净值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且相关存货通用性较高，故上述合同如因比克动力无力履约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小，但如因基础技术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其适用性下降，则仍存在一定的存货处置损失风险，甚至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客户偿付能力及回款情况

据了解，比克动力目前仍在生产经营，但偿付能力存在一定风险。

比克动力在本年度中对公司保持了陆续回款。2019 年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计收回货款 1,896.54 万元（其中深圳比克 350.84 万元，郑州比克 1,545.7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及电汇回款，无商业承兑汇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无比克动力商业承兑汇票，无已背书使用的比克动力商业承兑汇票。

二、上市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一直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对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加以催收，主要通过提示付款、上门催收、暂停新合同、发送催款函等方式。后续公司将与比克动力洽谈应收账款回款计划及财产担保事宜，以及正在履行的合同后续执行计划。公司将通过以下方式最大程度的保障公司权益：

（1）与比克动力洽谈切实可行的回款计划，目前尚无正式签署还款计划；

（2）取得比克动力及实际控制人等对上述债权的资产保全，包括且不限于资产抵押、个人担保等；

（3）保留随时进行法律诉讼的权利，最大限度地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失或将损失降到最低；

公司目前客户结构优质，主要是动力及消费等锂电领域的国内国际知名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强合同执行管理，降低应收账款坏账和存货处置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0,626.34 万元。鉴于当前存在的回款风险，公司目前已对该部分应收账款补充计提坏账准备 2,220.40 万元，补充计提后相关坏账准备为 3,421.07 万元，综合计提比例达到 32.19%，如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无法全部或部分收回，公司将对该部分款项全额或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有与比克动力合同执行相关的存货余额合计 3,022.69 万元。鉴于当前存在的合同执行风险，公司目前已对相关存货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17.09 万元，补充计提后相关跌价准备为 1,109.90 万元，综合计提比例达到 36.72%，如比克动力的合同不再执行且存货可变现净值下滑，将对不足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甚至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上述风险事项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2019 年公司与比克动力的销售额 10,594.05 万元，较 2018 年有所增加，因此相关回收款项存在一定的新增敞口风险。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请

投资者关注相关的投资风险。

（四）鉴于当前公司尚未对上述应收账款及存货资产取得比克动力相应财产保全，因比克动力的实际偿债能力等因素，其可能存在无法及时还款或存货处置损失的重大风险，请投资者关注相关的投资风险。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比克动力相关的应收账款回款和存货处置存在一定的风险，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将开展进一步的核查和现场检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做好比克动力应收账款的回款及存货处置工作、加强利益保障措施、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因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和存货事项直接关系到公司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将于 11 月末和 12 月末对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并在制定 2020 年持续督导工作计划时重点关注这一事项，并加强专项现场检查工作力度。

五、上网公告文件

1、保荐机构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比克动力应收账款和存货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1 日